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311219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27日

商 标

邦先生

申 请 人 永康市俊华五金压铸厂

地 址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

代理机构 金华大器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支架；金属制室外遮帘；五金器具；五金器具；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金属门铃（非电动）；保险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托盘；金属箱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